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9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航宇大厦B座十层会议室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吉绯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，经多方考虑拟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